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部分归属结果的公告（回购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1.6029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剩余部分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戴继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 年 8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1）。

（四）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3 年 8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六）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九）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十二）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十三）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郑涛	核心技术人员	3.8768	0.9692	25.00%
三、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人员（104人）			114.9776	28.7470	25.00%
业务骨干人员（8人）			7.7975	1.8867	24.20%

总计（113 人）	126.6519	31.6029	24.95%
-----------	----------	---------	--------

注：另有 98 位股权激励对象的 32.7512 万股已完成登记工作，详见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定向发行股份）》（公告编号：2025-054）。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13 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5061 号），审验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办理归属登记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 210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 643,541 股行权款共计人民币 28,901,439.03 元，其中减少库存股 316,029 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27,512.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14,381,064.64 元，所有新增的出资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8,693,735.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68,693,735.00 元。其中定向发行部分的股份已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25 年 11 月 3 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

属期剩余部分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